



第 2203(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8 日第 738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876(2009)、第 2030(2011)、第 2048(2012)、第 2092(2013)、第 2103(2013)、第 2157(2014)和第 2186(201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1 月 19 日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S/2015/37)和报告中的建议，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主任开展工作，

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通过斡旋协助几内亚比绍政府的作用和继续协调国际社会的支助的作用，

欢迎几内亚比绍取得的进展，确认政府采取具体步骤在本国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继续采取步骤进行安全部门改革，通过加强司法系统进行反腐，改进公共行政管理和国家收入的管理，并为民众提供基本服务，赞扬政府承诺落实国家优先事项，

欢迎几内亚比绍国民议会设立和平与稳定委员会，向启动一个本国享有自主权的和解进程迈出了具体的步伐，同时确认联几建和办需要支持该国努力维护政秩序，推动多层面的全国对话，以实现和平与和解，

强调需要尊重各项民主原则，强调必须实现全国和解，推动包容各方的对话和善治，因为这是几内亚比绍实现持久和平必不可缺的，还强调几内亚比绍所有人在维护权力分立、法治、公正和消除有罪不罚的原则的同时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参加这一进程的重要性，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这一进程，

强调，只有通过一个一致商定、包容各方和由本国主导的进程，尊重宪政秩序，优先进行国防、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促进法治，保护人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打击有罪不罚和毒品贩运，才能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特别指出几内亚比绍政府继续在联几建和办和国际伙伴支持下建立透明、负责和专业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的重要性，

强调几内亚比绍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明确做出承诺，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寻找持久解决本国社会、经济、政治和军事问题的可行办法，协助开展重大改革和加强国家机构，从而实现短期、中期和长期稳定，

注意到政府正努力使国防和安全部队接受有效的文职控制与监督，不这样做可能对国家机构的有效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因为一些政治行为体与军方领导人进行勾结，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做出努力，通过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比绍特派团(西非经共体特派团)的活动，帮助维持和平、安全和发展，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工作，

欢迎西非经共体特派团继续协助为国防和安全部门进行重大改革创造有利环境，鼓励国际社会支持继续做出这些努力，

再次促请几内亚比绍政府按照国际标准对所有侵犯践踏人权的指控进行透明、独立和可信的调查，让那些有侵权行为的人为自己的行动承担责任，

再次关切毒品贩运和相关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和平与稳定的威胁，为此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努力修订 2011 年 6 月起草的国家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三年计划，并据此确定新的优先事项，

再次强调需要在责任相同和分别承担的基础上，在原产国、过境国和最后目的地国处理毒品贩运问题，以处理全球毒品问题和相关犯罪活动；为此强调需要加强相关伙伴的统一、协调和效率，以便进一步集体做出努力，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

重申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国际、区域、次区域及双边伙伴继续提供评估能力和支持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以便促进几内亚比绍的长期安全与发展，特别是支持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为实行善治和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社会发展创建一个有利的环境，为此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实体携手在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开展重要工作，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同联几建和办合作，

着重指出，任何持久解决几内亚比绍缺乏稳定问题的办法都应包括采取具体行动打击有罪不罚，追究要对政治谋杀和贩运毒品及违反宪政秩序等其他重大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包括通过国家司法机制这样做，

强调如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所述，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

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联几建和办同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几内亚比绍加强妇女的参与，着重指出在执行联几建和办任务的相关内容时必须继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

欢迎设立国家技术委员会，重点负责自然资源的开采和利用，以促进包容性增长与发展，

重申几内亚比绍的伙伴应继续积极密切协调它们的行动，支持政府努力应对该国面临的政治、安全和发展挑战，为此欢迎几内亚比绍的伙伴，即联合国系统中的伙伴、欧洲联盟、世界银行、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非洲开发银行，一致为政府提供支持，以便安排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几内亚比绍国际捐助方会议，注意到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几内亚比绍国际捐助方会议筹备会议 2 月 9 日的最后公报，

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主席 2015 年 2 月 5 日的讲话，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与几内亚比绍进行沟通，

强调防止埃博拉进一步蔓延、包括蔓延到几内亚比绍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做好防备工作，培养国内能力，阻止这一疾病的进一步传播，

重申安理会全面承诺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1. 决定将联几建和办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从 2015 年 3 月 1 日延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2. 坚决支持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发挥关键作用，请联几建和办通过开展斡旋和为特别代表提供政治支持等方式，尤其重点关注以下优先事项：

(a) 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加强民主治理，努力争取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特别是在进行必要和紧迫的改革方面；

(b) 为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包括与西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比绍特派团和其他国际伙伴协调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文职和军事司法体系；

(c)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筹集、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包括用于执行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的援助，加强同非洲联盟(非盟)、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欧洲联盟(欧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以支持维持宪政秩序和几内亚比绍的稳定；

3. 又申明联阿援助团和特别代表将在下列重点领域中主导国际社会的努力：

(a)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加强民主机构，并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以便根据宪法有效开展工作；

(b) 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以建立能够维持公共秩序和能够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和高效的执法、刑事司法和监狱体系；

(c) 协助国家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开展人权监测和编写报告活动；

(d)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为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组织犯罪；

(e)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在建设和平过程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并执行全国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特别是通过提供两性平等问题顾问，确保妇女在各级参与、拥有代表和参加；

(f)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4. 促请几内亚比绍当局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军方、政党和民间社会，携手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消除不稳定的根源，尤其注意政治-军事动态、国家机构和法治效率低下、有罪不罚、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贫穷和缺少基本服务等问题；

5. 再次要求安全和国防部门全面接受文官控制；

6. 注意到该国的人权情况在不断变化，敦促几内亚比绍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结束有罪不罚局面，开展调查以查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人，将他们绳之以法，并采取行动保护证人，以确保有适当的法律程序；

7. 欢迎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非盟、西非经共体、欧盟和葡语共同体，共同努力，加强合作，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鼓励它们继续根据政府确定优先进行的体制改革，开展合作以实现该国的稳定；

8. 确认已着手进行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鼓励继续做出这一努力，因为它是几内亚比绍长期稳定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还鼓励这一领域中的几内亚比绍所有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伙伴协调采取行动，以便迅速取得积极成果；

9. 确认西非经共体特派团发挥重要作用，保障国家机构的安全和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支持按几内亚比绍当局的明确意愿，继续维持该特派团，鼓励国际社会根据西非经共体国家首脑会议第四十六届常会的要求，支持该特派团；

10. 促请几内亚比绍当局继续积极进行改革，加强司法制度，同时实行权力分立，让所有公民都能诉诸法律；

11. 促请几内亚比绍当局审查、通过和采用国家立法和机制，更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毒品贩运和洗钱，并在这方面进一步支持西非海岸倡议设立的过渡期罪行股和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敦促几内亚比绍当局表明它全面致力于打击毒品贩运；

12. 鼓励国际社会成员继续加强同几内亚比绍的合作，以便让它在它的管辖范围内控制空中交通和监视海洋安全，特别是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以及几内亚比绍领海和专属经济区中的非法捕捞行为和其他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

13. 鼓励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为几内亚比绍提供技术支助，加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努力，包括打击洗钱和贩运毒品等非法活动，促请它们增加对西非海岸倡议和过渡期罪行股的支持，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危机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的安全与稳定，还鼓励它们捐款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几内亚比绍派驻人员，并捐款给联几建和办信托基金，以用于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事项，包括在选举后进行改革；

14. 强调打击毒品贩运以便在几内亚比绍实现政治和经济稳定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个禁毒部门，包括提供适当的专业人员，确保联几建和办有相关的能力；还请秘书长特别代表进一步努力提高在几内亚比绍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它们的集体效力，特别是由这些机构、基金和方案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参与毒品贩运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相关信息，因为它们有可能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15.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斡旋以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邀请秘书长加强联几建和办这方面的能力和继续加强对国际支持的协调；

16. 欢迎 2015 年 3 月在布鲁塞尔召开国际捐助方会议，大力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几内亚比绍筹集资源，以便落实政府的优先事项，着手开展实现国家稳定的长期工作，从而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还鼓励联几建和办协助协调国际社会为消除贫穷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的国际援助；

17. 欢迎几内亚比绍采取步骤培养国内能力，防止埃博拉病毒疾病的蔓延，鼓励继续努力进一步建立国家预防和应对这一疾病能力和实践；

18. 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六个月内根据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12 段，向第 2048(2012)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报告该国实现稳定和恢复宪政秩序的进展，并就选举后继续维持制裁制度一事提出建议；

19.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七个月时审查根据第 2048(2012)号决议提出的制裁措施；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